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  
**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数量：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94,234万股，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9月1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票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0股。

●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数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71,1400万股，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9月1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票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0股。

一、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激励计划

1.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见。

6.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88元/份调整为34.75元/份。

7.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75元/份调整为34.62元/份。

8.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31元/份调整为39.21元/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0股。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0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为0股，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约为1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购买的最低价为26.28元/股，最高价为29.99元/股，支付的金额约为4,024,44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情况符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已进入行权期的情况

激励计划	行权期	行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	1000000235	2024年10月9日-2025年9月12日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517	2024年10月13日-2025年9月11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14日，上述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即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财(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财租赁”)、汇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租赁”)、汇泽(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泽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额度	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
1	汇财租赁	9,920,000美元	9,920,000美元
2	汇通租赁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3	汇泽租赁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财租赁、汇通租赁、汇泽租赁的有关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三家项目公司是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汇财租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920,000美元	2025年3月30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汇通租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00元	2025年3月30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汇泽租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00元	2025年3月30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次担保属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汇财(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3年1月10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494号)

3.法定代表人：周柏华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1	9,920,000美元	36,422,885.73	2,682,028.45
2	10,000,000元	2025年3月30日	2025年1-3月
3	10,000,000元	32,287,245.15	2,973,928.85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汇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9月21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494号)

3.法定代表人：周柏华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1	9,920,000美元	36,422,885.73	2,682,028.45
2	10,0		